

2024 年度安阳市北关区统计局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

2024 年 6 月

目 录

第一部分 统计局部门概况

- 一、主要职能
- 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- 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- 九、上年结转情况说明
- 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- 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
七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
八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九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十、项目支出表

十一、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表

十二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

十三、部门上年结转资金表

十四、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

第一部分

统计局部门概况

一、统计局部门主要职责

（一）组织领导和协调指导全区统计工作，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、完整及时；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统计政策、规划、基本统计制度和统计标准；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统计法律、法规及规章，起草统计方面规范性文件草案，制定部门规范性文件；负责基本单位名录库建设和维护管理。

（二）组织实施对全区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，负责较大案件查处，组织协调全区执法工作，负责提出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，承担法律法规赋予区级统计行政部门履行的其他执法职责。

（三）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国民经济核算制度，建立健全全区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统计指标体系，配合国家、省、市统计局核算全区生产总值，监督管理各街道（园区、镇）国民经济核算工作。

（四）会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全国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计划、方案，组织实施全区人口、经济、农业等国情国力普查和投入产出调查等大型专项调查，汇总、整理和提供有关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。

（五）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、工业、建筑业、批发和零售业、住宿和餐饮业、房地产业、装卸搬运和仓储业、互联网和相关服务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、

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、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统计调查，组织实施能源、投资、人口、劳动工资、科技、企业创新、文化产业、社会发展基本情况、环境基本状况等统计调查，收集、汇总、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；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、资源、房屋、对外贸易、对外经济、交通运输、邮政、信息传输、财政金融税收、旅游、教育、卫生、社会保障、公用事业等全区性基本统计数据。

（六）组织实施规模以下工业抽样调查、规模以下工业企业成本费用调查、建筑业小微企业抽样调查、小微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调查、规模以下企业创新调查、限额以下批发零售住宿餐饮行业抽样与问卷调查、规模以下服务业抽样调查，开展调查情况分析研究；组织实施重要统计监测评价考核和社情民意调查。

（七）组织各街道（园区、镇）、区政府各部门的经济、社会、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；统一核定、管理、公布全区性基本统计资料，定期发布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。

（八）对国民经济、社会发展、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、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；向区委、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。

（九）制定全区统计调查计划，负责全区统计调查项目的管理；依法备案区级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、地方统计调查项目；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、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；组织建立全区服务业统计信息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；建立健全

统计数据质量审核、监控和评估制度，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、监控和评估；依法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。

（十）指导全区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；负责统计教育和培训，协助有关部门组织管理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、职务评聘工作。

（十一）建立并管理全区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；组织制定各街道（园区、镇）、区政府各部门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；指导各街道（园区、镇）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建设。

（十二）完成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二、统计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统计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局属事业单位预算。

1. 局机关本级
2. 局地方经济调查队
3. 北关区统计普查中心

第二部分

统计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统计局 2024 年收入总计 278.14 万元，支出总计 278.14 万元，与 2023 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 17.99 万元，增长 6.92%。主要原因：今年是经济普查实施年，预算中包括经济普查“两员”报酬经费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统计局 2024 年收入合计 278.14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 278.14 万元；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；事业收入 0 万元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；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；其他收入 0 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统计局 2024 年支出合计 278.14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209.14 万元，占 75.19%；项目支出 69 万元，占 24.81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统计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78.14 万元，与 2023 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17.99 万元，增长 6.92%，主要原因：今年是经济普查实施年，预算中包括经济普查“两员”报酬经费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统计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78.14 万元。其中：基本支出 209.14 万元，占 75.19%；项目支出 69 万元，占 24.81%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

统计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209.14 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 201.34 万元，占 96.27%；公用经费 7.8 万元，占 3.73%。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部门 2024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0 万元。2024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3 年增加 0 万元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。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预算数与 2023 年相比无增减变动。主要原因：无因公出国工作所需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。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 2023 年相比无增减变动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 2023 年相比无增减变动。主要原因：我单位公务用车由机关事务统一管理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。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预算数比 2023 年增加 0 万元。主要原因：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，减少公务接待支出。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我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九、上年结转情况说明

我部门 2024 年没有上年结转资金。

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统计局2024年机关（事业）运行经费支出预算7.8万元，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所需支出，包含公用经费、工会经费、职工福利等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10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0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

我部门2024年预算项目从年度履职目标、年度主要任务、工作目标管理、预算和财务管理、绩效管理、重点工作任务完成、履职目标实现、履职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。部门整体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资金总额为

278.14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209.14 万元，项目支出69万元。年度履职目标为依照国家和地方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组织和协调全区统计工作，按照国家的统一部署和省、市政府的要求，组织并实施全区重大国情国力调查；搜集、加工整理、提供全区性的基本统计资料，公布全区统计数据信息；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分析，实行统计监督，依照国家规定组织国民经济核算；管理和审核区属各部门制定的统计调查表和统计标准；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我部门 2024 年预算项目共 5 个，资金总额 69 万元，均分别从项目成本、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项目满意度等方面按要求设置了绩效目标。其中预算支出 100 万元及 100 万元以上重点项目共 0 个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2023年末，我部门共有车辆1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1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用车0辆，无其他用车；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我部门2024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。

第三部分

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

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附件：2024 年度安阳市北关区统计局部门预算公开表